
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高政办发〔2020〕45号
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西安市高陵区关于“组财村代管” 和村组联合发展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西安市高陵区关于“组财村代管”和村组联合发展的规定》，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3日

西安市高陵区关于“组财村代管”和村组联合发展的规定

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，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监管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全面推行“组财村代管”。未单独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小组，要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街道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代管财务。

第三条 规范财务代管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街道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代管村民小组财务的，要分组设立账簿，充分尊重村民小组的占有、收益、使用等权益，不得平调、侵占，并做好公开公示。

第四条 规范组集体财务。已经单独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小组，要按照“分账管理”的要求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并接受街道三资办和相关部门监督；也可以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街道农村集体“三资”委托代理服务中心代管财务。

第五条 规范集体产权交易。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、租赁等经营的，应当采取公开招标、竞价等方式，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。禁止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违反规定程序，利用职权压价发包或者低价出租。

第六条 探索村组联合发展。探索村民小组将资金资产资源

入股到村集体经济组织，建立以股份为纽带、连股连利连心的利益联结机制；鼓励村与村之间联合发展。

第七条 鼓励土地入股合作。支持农户将农地、宅基地等流转或托管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，打造“共享村落”等新业态。

第八条 大力支持集体发展。支持农村集体承接政府工程项目和商品、服务采购。各类扶持项目要优先向农村集体倾斜。优化农村集体发展所需建设用地的审批流程。探索将新型经营主体接受的财政奖补资金，量化为农村集体持有的股份或者份额。

第九条 规范对外合作发展。农村集体与社会资本合作，应当按规定对双方的非货币资产进行评估。资产评估的结果应当经成员代表大会确认。

第十条 坚持“党管分配”原则。集体经济收益的使用、分配要由村党组织主导，从制度上保证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。

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基层党组织的全面领导。村党组织提名、选配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人员。集体经济组织的重要事项要经过村党组织同意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
本规定由区农村经济经营服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